

河南省医疗保障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协议管理，做好医疗保障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工作，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河南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工作，选定服务质量好、管理规范医药机构作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优质的医药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按照《关于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通知》要求，自愿向本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二）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公平公正原则。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平等协商原则。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公示无异议的医药机构，进行平等协商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订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

三、工作流程

(一) 申请受理。

申请单位按照《关于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通知》规定的条件，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经办机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补充。

(二) 专家评估。

1. 评估对象

自愿申请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2. 评估内容

医疗机构：

(1) 核查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否与实际一致；

(2) 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核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核查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

(4) 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

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5) 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审批的结果；

(6) 核查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7) 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零售药店：

(1) 核查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否与实际一致；

(2) 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3) 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

(4) 核查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5) 核查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6) 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7) 核查药品价格标识；

(8) 核查药品进销存管理是否规范；

(9) 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经办机构根据上述评估内容，分别制定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评估标准。

3. 评估方式

医疗保障新增定点评估，由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经办机构牵头，从医疗保障服务专家库抽取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组成），采取书面材料初审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评估工作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对申报书面材料齐全的进入实地查看环节；实地查看，组织评估小组到评估对象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查看，评估专家对申报的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情况是否一致进行评估，同时对医药机构的内部管理、场地设施、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能力等是否符合医疗保障管理要求进行现场评估，评估得分情况由评估专家和评估对象现场签字确认；评分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提请经办机构班子会审定。

4. 时间安排

（1）书面申请材料

即时受理。

（2）实地评估

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情形除外），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三）网上公示。

经办机构对班子会审定的拟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的医药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的，由经办机构组织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条件的，取消拟签订协议资格。

（四）签订协议。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双方按照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谈判，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订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

（五）业务培训。

经办机构对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端口改造联网和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等。

四、有关要求

1. 经办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对签订协议的医药机构进行政策业务、系统对接及贯标培训。

2. 新增的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须加强对本单位医疗保障政策业务培训，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就医购药服务。

3. 评估专家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回避的原则，对评估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做好新增评估工作。

附件：1. 评估小组成员承诺书

2. 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零售药店评估标准

3. 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评估标准

4. 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评估标准

附件 1

承 诺 书

为确保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1. 听从指挥、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赋予的工作任务。
2. 严守保密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擅自向被评估单位和未参加评估的任何人透露任何评估信息，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的检查相关工作内容。不将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估工作结束后，将与评估有关的一切资料交与本组服务人员。
3. 不违规留存、传输、复制检查相关工作记录。
4. 要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不参加评估对象安排的宴请，不使用评估对象安排的交通工具和转嫁交通通讯费用，不接受评估对象给予的一切财物，不参加评估对象安排的任何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活动。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零售药店评估标准

零售药店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1 |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10 | 申报的书面材料与现场查看原件不一致的，一票否决；不符合标准的，一票否决（一票否决的，需对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拍照备查）。 |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 | | | |
| | 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 | | |
| |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有正规进货发票。 | | | |
| 2 | 不存在虚假宣传、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超过 3 个月。 | 10 | 达不到者不得分。 | |
| | 营业场所内非医保刷卡类摆放面积不超过实际营业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 | | |
| | 面积 100m ² 以上。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3 | 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良好，药品存储及摆放符合要求，布局合理，有药品防尘、防潮、冷藏、无污染、及防虫、防鼠、无霉变等措施。 | 15 | 营业环境占 5 分，根据现场情况，酌情打分；药品存储及摆放符合要求占 5 分；药品防尘、防潮、冷藏、无污染、及防虫、防鼠、无霉变等措施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4 |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进销存一致，进、销、存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电子台账账册清楚，账物相符。 | 15 | 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占 5 分；进、销、存电子台账占 10 分（随机抽取 3—5 种药品或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账物不符的一个品种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 |
| 5 | 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药品分区管理；营业场所内医保刷卡及非医保刷卡类，合理分区，所售商品价格标识明显。 | 5 | 分区管理占 2 分；价格标识占 3 分；无价格标识的一种药品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 |
| 6 | 药品管理制度（购进、验收、养护、不合格药品处理、处方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医保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等。 | 10 | 每 1 小项制度占 1 分，制度上墙或店内见到制度文本，每项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要有对应的质量管理记录，没有记录的，该小项制度不得分。 | |
| 7 | 有 1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剩余合同期（自申报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在 1 年以上。 | 10 | 配备医保管理人员占 5 分，没有的不得分；现场提问政策占 5 分，答错 1 题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8 | 经营药品品种数量齐全，能满足参保人购药需求。 | 5 | 药品经营品种重点查看常用药及基药，原则上单体药店药品数量在1200种以上，连锁药店在1600种以上，每少100种扣1分，最高扣5分。 | |
| 9 | 周边2000米内有关联参保单位。 | 10 | 有1家关联医保参保单位得2分，最高得10分。 | |
| 10 | 营业场所内配备至少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营业时间内注册在店的执业药师在岗。 | 5 | 人、证核实一致的得5分，药师不在岗不得分。 | |
| 11 | 按处方管理规范，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师应当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 | 5 | 现场查看处方审核情况，处方管理规范得5分，一张处方不合格扣1分，最高扣5分。 | |
| 12 | 为参保人员提供24小时服务；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及举报电话；营业区域、收银柜台等位置配备监控设施。 | 10 | 有24小时售药服务标识和购药联系方式的得3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得3分；营业区域、收银柜台等位置配备监控设施得4分。 | |
| 备注： | | | | |

评估专家签字：

零售药店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评估标准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实地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1 |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为民服务许可证》等证件齐全、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p> <p>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药师等资格证书。申请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p> <p>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医师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p> <p>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p> <p>药品、医用耗材有正规进货发票。</p> <p>不存在虚假宣传、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超过 3 个月。</p> | | <p>申报的书面材料与现场查看原件不一致的，一票否决；不符合标准的，一票否。 （一票否决的，需对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拍照备查）</p> | |

| 序号 | 实地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2 | 面积 100m ² 以上。 | 5 | 达不到者不得分。 | |
| 3 | 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良好，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有消杀设备，布局合理，无蜘蛛网及卫生死角。 | 15 | 营业环境占 10 分，根据现场情况，酌情打分，营业场所环境良好的得 10 分；定期消杀并有消杀记录的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4 | 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账册清楚，账物相符。 | 10 | 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占 5 分；进、销、存电子台账占 5 分（随机抽取 3—5 种药品或医用耗材，账物不符的，不得分）。 | |
| 5 | 查看卫生技术人员在岗情况。 | 5 | 不在岗一人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 |
| 6 | 申请口腔门诊服务的，需有消杀设备，定期消杀，制度、记录、流程完善。 | 5 |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打分；定期消杀并有消杀记录的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 |
| 7 | 化验室应具备血、尿、粪、生化等常规检验条件；环境干净整洁，照明足够，远离粉尘、噪声等；仪器整洁摆放合理，便于操作及样品间空气流通。（化验室需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 10 |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打分；无合格检测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
| 8 | 医疗服务质量、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查对制度、抗菌药物管理、人员岗位管理、教育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药品购进、验收、养护、不合格药品处理、处方药管理、有毒麻精放类等特殊药品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 10 | 每 1 小项制度占 1 分，制度上墙或见到制度文本；每项管理制度要有对应的记录，没有记录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序号 | 实地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9 | 有药品防尘、防潮、冷藏、无污染、及防虫、防鼠、无霉变等措施；毒麻精放类等特殊药品符合相关规定。 | 10 | 缺一项措施扣1分，无毒麻精放类等特殊药品相关管理规定的扣5分，最高扣10分。 | |
| 10 | 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医保管理人员熟悉医保政策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且剩余合同期（自申报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在1年以上。 | 10 | 配备专（兼）医保管理人员占5分，没有的不得分；现场提问政策占5分，答错1题扣2分，最高得5分。 | |
| 11 | 周边2000米内有关联医保参保单位。 | 10 | 有1家关联医保参保单位得2分，最高得10分。 | |
| 12 | 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及药品价格相关信息。 | 5 | 每项得2分，最高得5分。 | |
| 13 | 有24小时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的标志，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营业区域、收银柜台等位置配备监控设施。 | 5 | 有24小时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的标志得1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得1分；营业区域、收银柜台等位置配备监控设施得3分。 | |
| 备注： | | | | |

评估专家签字：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院（住院）评估标准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1 |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为民服务许可证》等证件齐全、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生育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许可证上的诊疗科目需包含妇产科及妇女保健科）。</p> <p>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药师等资格证书（申请生育保险定点的需提供相关人员的执业医师证、助产师证、执业护士证及《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申请康复定点的，需提供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p> <p>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p> <p>药品、医用材料进货正规发票。</p> <p>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账册清楚，账物相符。</p> <p>申请住院服务的核定及开放床位数均不得低于50张（低于50张开通门诊服务）。</p> <p>不存在虚假宣传、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超过3个月。</p> | | <p>申报的书面材料与现场查看原件不一致的，一票否决；不符合标准的，一票否。（一票否决的，需对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拍照备查）</p>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2 | 面积：综合性医院 1000m ² 以上，专科医院 500m ² 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 500m ² 以上。 | 5 | 达不到者不得分。 | |
| 3 | 具有住院资格的医疗机构需有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临床科室设置及化验检查科室情况，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 5 | 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 4 | 配备专职医保管理人员，有医保管理部门，职责明确，医保管理人员熟悉医保政策规定。 | 10 | 配备专职医保管理人员，有医保办公室的得 5 分；对医保管理人员现场问答占 5 分，每答对 1 题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 |
| 5 | 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和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查房制度、会诊制度、分级护理制度、值班与交接班制度、病历管理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及报告制度、术前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抗菌药物管理制度、临床用血审核管理制度、药品贮存制度，有毒麻精放类等特殊药品的使用及管理 | 5 | 每 1 小项制度占 1 分，制度上墙或见到制度文本；每项管理制度要有对应的记录，没有记录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6 | 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良好，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有消杀设备，布局合理，无蜘蛛网及卫生死角。 | 10 | 营业环境占 5 分，根据现场情况，酌情打分；营业场所环境良好的得 5 分，定期消杀并有消杀记录的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7 | 医用物品归类摆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价格相关信息。 | 5 | 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 |
| 8 | 化验室应具备血、尿、粪、生化等常规检验条件；环境干净整洁，照明足够，远离粉尘、噪声等；仪器整洁摆放合理，便于操作及样品间空气流通（化验室需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 5 |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打分；无合格检测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
| 9 | 药房有药品防尘、防潮、冷藏、无污染、及防虫、防鼠、无霉变等措施；毒麻精放类等特殊药品符合相关规定。 | 5 | 缺一项措施扣 1 分，无毒麻精放类等特殊药品相关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 |
| 10 | 有 24 小时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的标志，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参保人和社会监督。营业区域、收银柜台等位置配备监控设施。 | 5 | 有 24 小时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的标志得 1 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得 1 分；营业区域、收银柜台等位置配备监控设施得 3 分。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11 | <p>一级（含未定级）医疗机构至少具有给氧装置、心电图机、洗胃器、电动吸引器、呼吸气囊、气管插管、万能手术床、必要的手术器械、显微镜离心机、X光机药品柜、紫外线灯、恒温培养箱、高压灭菌设备等基础设备。</p> <p>二级医疗机构在一级医疗机构基础上至少增加有呼吸机、自动洗胃机、电动吸引器、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麻醉机、胃镜、B超，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生育定点需要具备婴儿保温箱）。</p> <p>三级医疗机构在二级医疗机构基础上至少增加有高频电刀、移动式X光机、多普勒成像仪、动态心电图机、脑电图机、脑血流图机、血液透析器、肺功能仪、支气管镜、消化内镜、直肠镜、腹腔镜、膀胱镜、宫腔镜等基本设备，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p> | 10 | 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12 | <p>一级（含未定级）医疗机构具有 50 张以上住院床位，至少有 1 名高级职称的医师，1 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护士；临床科室至少一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医师，医师和护士配置数量与科室床位数相适应。</p> <p>二级医疗机构具有 100 张以上住院床位，至少有 3 名高级职称的医师；各专业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医师和护士配置数量与科室床位数相适应。</p> <p>三级医疗机构具有 500 张以上住院床位，各专业科室的主任应具有高级职称；临床科室独立设置，医师和护士配置数量与科室床位数相适应。</p> | 10 | 床位数量符合要求得 5 分；医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得 5 分。 | |
| 13 | <p>一级（含未定级）医疗机构至少设急诊室、抢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等临床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 光室、病案室等医技科室。</p> <p>二级医疗机构在一级医疗机构基础上需增加相应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至少增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理疗科、等医技科室。</p> <p>三级医疗机构在二级医疗机构基础上需增加相应临床科室，输血科、感染科、重症医学科、血液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等医技科室。</p> | 10 | 科室设置情况缺一项扣一分，最高扣 10 分。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14 | 病历书写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住院病历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化验检查、用药和治疗应在病程记录中说明，并有结果分析；具有住院资格的医疗机构应做到住院医嘱、病程记录、检查结果、治疗单记录和票据、费用清单“六吻合”）。 | 10 | 根据病历书写情况，酌情打分；一份病历不合格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 |
| 15 | 具有住院资格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开具的西药处方须符合西药疾病诊治原则，开具中成药、中药饮片处方，应遵循中医辨证施治原则合理发放药。 | 5 | 有西药疾病诊治原则则得 2 分，有中医辨证施治原则则得 3 分。 | |
| 16 | 申请生育定点需要配备的条件：一、门诊人流室手术间内配备硬件：麻醉机、无影灯、手术床、负压吸引装置、无菌器械柜、抢救药品车、等离子消毒机；人员配备：麻醉医生、妇产科医生、护士。二、产房：1. 待产间（待产床助产士比 1：2）、分娩间（分娩床助产士比 1：3）、分娩后观察室（配备专职护士、心电监护仪及可移动病床）。2. 即刻剖宫产手术间配备硬件：麻醉机、手术床、辐射台、无菌器械柜、抢救药品车；等离子消毒机；人员配备：麻醉医生、儿科医生、具有助产资格的妇产科医师、助产士。3. 新生儿抢救设备：新生儿辐射台、喉镜、各种型号气管插管、吸引器、氧气设备、新生儿抢救车（内含各种抢救药品）。 | -20 | 该项为扣分项。一、门诊硬件配备及人员配备不够，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二、产房硬件配备及人员配备不够，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12 分。 | |

